

合同审核。 黄安清

黄安清

滕

邵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诉讼档案

电子扫描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七月



傅

黄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诉讼档案电子扫描外包服务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扫描中心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根据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建设标准和上级部门电子卷宗、诉讼档案管理新要求，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需按照新的标准和要求执行，如乙方在扫描上传工作中不能满足新的技术参数和要求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2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元整（¥240000.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主要工作内容

乙方完成服务周期内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所有新收案件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等阶段案卷材料扫描上传工作，完成信访材料扫描工作，配合做好纸质卷宗同步生成电子卷宗。具体包括卷宗材料接收、资料扫描、特殊扫描、图像处理、图像质检、卷宗分类、编码、卷宗上传、卷宗材料装订、打码、排序索引等工作。

（二）总体要求

1.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，指定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并牵头负责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相关工作。乙方配备3名常驻工作人员（须具备独立的作业能力），自签订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驻并开始作业。若有其他安排，需和甲方协商调配，服务期间项目组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，若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2. 乙方驻点人员的各项费用，包含工资、补助、社保、伙食、出差、交通等费用及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保密有关规定。乙方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，加强管理，扫描上传作业必须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场所内进行，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、移动存储介质等。不得遗失、损坏档案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4. 甲方提供基本工作场所、两台专用设备以及保障工作开展
的电路、网络等条件。

(三) 技术参数和要求

1. 数据质量要求

(1) 根据阅卷目录规则或归档目录规则，命名扫描完成的电子卷宗材料名称，编排电子卷宗目录，禁止以扫描仪初始的数字名称作为卷宗的目录。

(2) 分辨率：不低于 300 DPI，对于字迹较小、较为不清楚的档案，须将分辨率提高到 600 DPI。

(3) 格式：图像采用 JPEG 格式上传和储存。

(4) 扫描模式：采用 300 DPI 分辨率彩色模式进行扫描。

2. 档案数字化要求

(1) 按照要求录入案卷信息完整（案件当事人信息、合议庭人员信息，原审法院、原审案号、收结案时间、一、二、再审案件结果信息、保管期限、密级等）。

(2) 目录能全面反映案件材料信息，且与纸质目录一致。

(3) 文字影像清晰，内容真实无误。没有倾斜、缺失、污点、黑边等。

(4) 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保持完全一致。

3. 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时效要求

移送的诉讼过程中的所有纸质卷宗材料，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扫描和电子卷宗上传工作。

4. 对项目投标方总体技术要求

(1) 档案数字化加工应实行全过程管理。制定各类管理、检

查、培训制度；建立各类设备、载体、系统台账；建立各种项目过程交接、复制数据等表单；建立人员、设备报备、离场流程；建立数字化加工档案；明确岗位职责，落实各环节安全保密措施，确保管理过程可控、可查；扫描中心常驻人员数量要符合总体要求，不得随意缩减或更换。

(2) 参与档案数字化的载体、信息系统、信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(3) 加工企业必须建立完整、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，确保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。

(4) 加工完成的数字化产品、备份数据必须符合项目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。

(5) 移交所有数字化过程产生的各种数据。数据包括档案数字化产品数据、档案数字化管理过程数据、项目管理档案及资料。数据移交一定要保持完整性和彻底性。完整性是指移交的数据完整、准确不遗漏任何信息，彻底性是指移交完成后不私自保存任何用户的数字化产品、敏感资料等数据。

(6) 项目的总体差错率不超过 1%。

(7) 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当日内到达进行反馈并组织整改，以保证项目正常使用。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从 2025 年 7 月 1 日 起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，有效期 壹 年。

项目时间：本次合同履行期满后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且乙方在服务期内符合电子卷宗、电子档案工作要求，在有预算经费保障

的前提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合同，续签的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，连续续签不得超过两次，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六、服务期

项目整体服务期壹年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贰万元整（¥120000.00）；合同履行六个月后，经对前期扫描数据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玖万陆仟元整（¥96000.00 元），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万肆仟元整（¥24000.00）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。

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丽波，联系电话：13366720962

如乙方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本项目采用单个案件验收方式进行验收，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甲方安排专门人员对已结案件数字化工作成果在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

验收单上签字确认，验收不合格的，及时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案件数字化成果验收签字单文件作为本项目最终验收依据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

同约定，乙方未按进度完成项目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质量或验收率不达标等问题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拒付剩余服务费用。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，乙方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雁南五路 80 号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10 号院 5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邮政编码：102208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回龙观

账号：72010158000013041

西区支行

电话：5558225

账号：0200148719100026163

电话：010—63290366